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74564591120261602

项目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 的合同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戴济群**（**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三层**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021-69621312**	电话：**025-8582933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爱华**	联系人：**陈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本底调查与分析

收集资料，明确地块条件、用地类型、历史水质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河道水质和底泥性状、河道底高程、水位和流量等信息，开展各种类型农田产污系数测算和污染总量计算等。

（2）系统活水与模拟

构建一维水动力水质河网模型，模拟水系连通效果，制定水系连通、活水及农田退水调度方案，以及各种工况条件下河道水质净化情况。

（3）净化型湿地构建

根据现场条件，在河道内构建草型生态系统，加强河道的自净能力；同时，利用现有河塘，改造成表流湿地，加强农田退水时的水质净化效果，保障达标水质进入界河。

（4）效果模拟与工程方案优化

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对进出河道以及表流湿地的水质进行监测，校准模型参数，

实现活水、农田退水调度和水质净化效果的模拟，分析示范工程的净化效果并进行工程方案优化。监测范围、点位、次数、检测内容以及设施配置，乙方根据现场条件编制，提出合理方案。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六滧村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乙方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且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3.乙方应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

4.为保证数据有效性，乙方需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时间节点协商确定。

（三）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2）应用效果对比分析成果。

（3）编制完成《崇明区向化镇六滧村典型稻田入河面源污染监测调查及管控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68360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包含税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并完成项目验收，支付合同尾款。

（三）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银行：**工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四、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

（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其本方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四）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五）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等内容；

2.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的进展情况。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确因需要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或要求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6.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3.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的权利；

4.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

5.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6，应严格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两个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27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附件。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等），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11月27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了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管理监理合同。

10.乙方若在本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本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